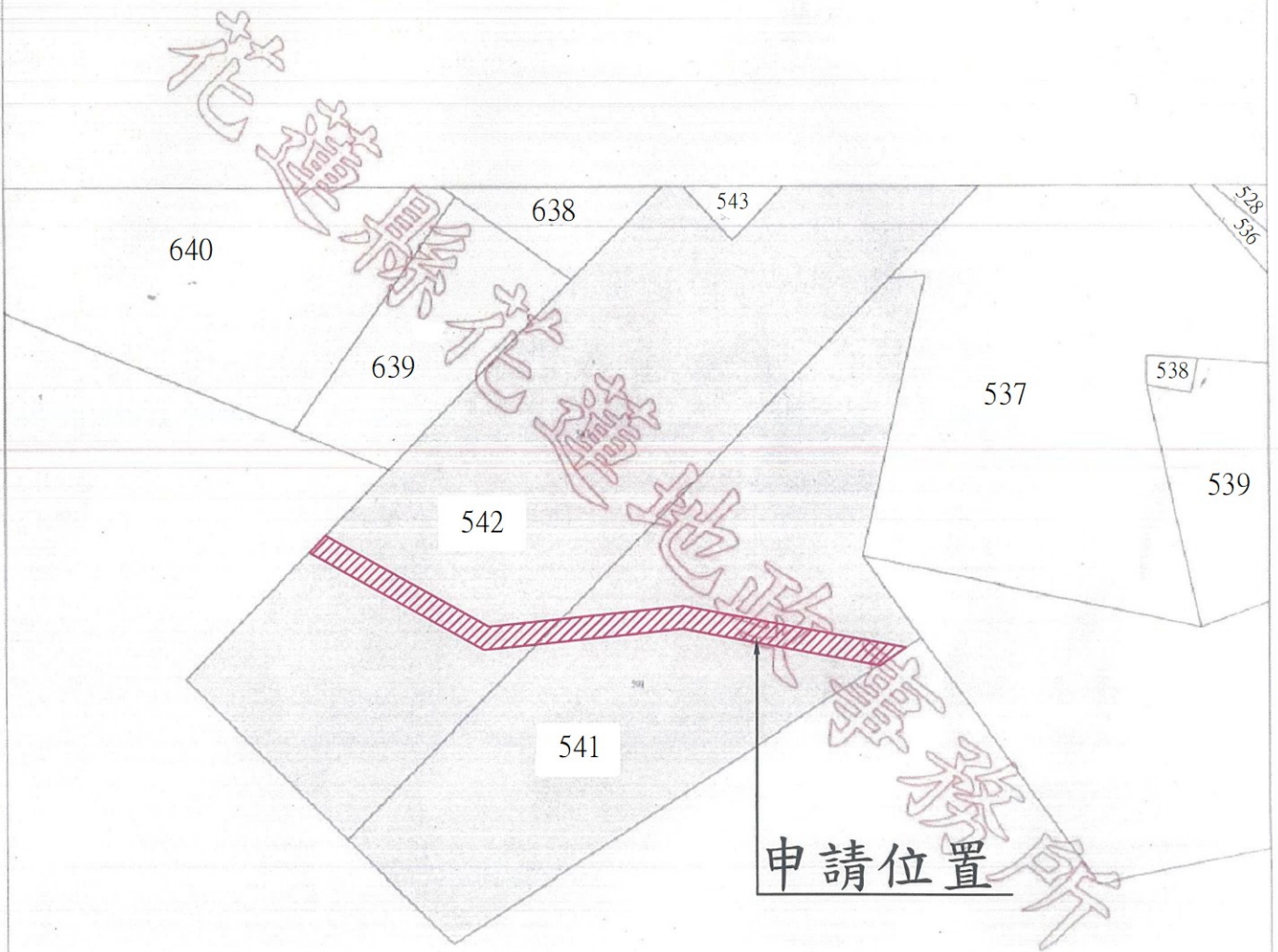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使用位置套繪地籍圖



申請位置

圖	例
	申請位置

谷那段

使用位置地號及面積

地號	面積(公頃)
541	0.0970
542	0.0713
合計	0.1683

比例尺：1/2400

原比例尺：1/1200

谷那段 541、542 地號部分土地

圖一：通往標的須經過河床地，路途險峻



圖二：通往本標的通道已坍塌，無法前往



圖三：本標的由臺鐵公司高架鐵路下方穿越



圖四：標的位置僅供參考，實際以現場為準

